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教字〔2014〕45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

2014年7月13日

昆明理工大学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案例库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改革，突出应用能力培养与职业需求导向，加强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与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意见》，学校决定开展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利用五年时间，立项建设 30 个课程案例库。

第二条 开展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推进我校非工程领域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改革，构建以应用能力培养为主导的课程教学模式与管理制，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提升研究生应用能力的培养打下坚实的基础。专项建设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充分发挥课程案例库在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的支撑作用，促进非工程领域与工程领域专业学位教育协调发展。

第三条 以课程案例库建设为突破口，深化非工程领域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引导课程教学突出职业导向，营造实践情景，大力开展案例教学，促进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应用能力的培养；以课程案例库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以案例教学为核心的课题研究式、问题讨论式、模拟训练式、情景教学式等教学方法的改革，充分发挥案例教学在针对

实际、问题先导、启动思维、理论指导等教学过程中的综合效能，保障与增强案例教学的效果，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应用能力与职业素养。

第四条 课程案例库建设要适应专业学位人才培养定位、课程教学目标、学习知识与培养能力等要求，从课程或课群的角度，全面综合地审视知识传授与应用能力培养的需求，科学合理选取与设置案例，构建覆盖课程教学主要知识点，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教学案例体系。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五条 典型性原则。案例所呈现的问题应具有代表性，以利于开展启发式教学；案例所记述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过程应具有示范性，便于案例的继承与较长时间的使用；案例所概括与辐射的理论知识应具有综合性，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树立精品意识，结合课程教学目标与要求，精心收集整理或创作开发案例，精心设计与组织开展案例教学，形成课程教学特色。

第六条 客观性原则。案例应当来源于实际，具有真实性，案例涉及的人物与事物等要有确切的时间、地点、历史等信息，问题的产生及其背景、分析与处理问题的过程及其评价与描述等应有据可查；案例教学要充分反映客观实际，教学中使用的资料、图表与数据等真实可靠，理论的阐述准确无误、针对性强。通过案例教学，客观地再现案例发生、发展的过程，揭示现象与本质、

理论与实践等相互作用的客观规律。

第七条 先进性原则。案例应具有较强的综合性，涉及多门课程或领域的知识，体现知识的交叉与融合，反映科学与人文的相互渗透；案例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与鲜明的时代感，鼓励课程教学团队结合科研、本地实际原创开发与制作案例，增强案例教学的时效性与感染力；案例的载体应多元化，案例不仅应有文字资料，还应有相应的图片、音频、视频等电子资料。案例教学资源要实现电子化，为整合教学资源、推进多媒体教学提供必要的前提。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八条 案例库的案例数量，按1学分不少于6个设置，案例分布应覆盖课程教学的主要知识点或领域；案例教学学时，按1个案例至少1学时进行安排，并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案例类型，应兼有国外、国内典型案例以及原创的本土化典型案例，其中原创的本土化案例应不少于案例总数的1/2。

第九条 制定以案例教学为核心的课程教学大纲，健全案例教学资料与课件。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要根据课程教学目标与要求，合理确定案例教学的数量，明确每个案例教学的学时安排、教学目标、教学方法与手段、课程考核要求等，推进案例教学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健全案例教学资料与课件，要求案例教学资料齐全，具备纸质、电子两种展示形式，配套制作案例多媒体教学课件，课件符合现代教育技术要求，满足教学需要。

第十条 充分运用课程案例库开展案例教学。案例库建设的成效通过案例教学来体现，检查案例教学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之一。课程教学团队要通过案例教学实践，大力推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改革，不断增强案例教学的效果。根据教学实践，及时总结与修订案例资料、完善课程教学大纲。在案例教学过程中适时开展问卷调查或座谈等，及时收集师生评价意见，形成案例教学效果的佐证材料。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一条 承担我校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主讲教师可申报本项目。鼓励多课程联合，以教学团队的形式申报本项目。

第十二条 已列入我校“研究生百门核心课程”建设的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在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中开展案例库建设，不再申报本项目；承担“研究生百门核心课程”在建项目的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不能以责任人的形式申报本项目；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获准立项本项目的负责人不能另行牵头申报本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人填写《昆明理工大学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经学院推荐、专家组评审通过、研究生院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并正式下文后，予以立项。签订《昆明理工大学课程案例库建设立项协议书》，填写《昆明理工大学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任务书》，

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按任务书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在三年内分批完成 30 个案例库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立项建设项目建设期 1-2 年，项目组须在规定的建设期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学校每年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建设项目进行年度检查或验收，五年内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第五章 建设经费、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非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经费 60 万元。根据课程案例库对知识领域的覆盖面、学生受益面、案例库在课程体系与课程教学中的作用，课程建设内容和预期建设目标等，确定给每个课程案例库 1-3 万元的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课程案例库建设经费单独建帐，由项目负责人管理与使用。该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规定。主要使用范围包括：必要的参考图书及音像资料购置或复制、电子教案制作等。

第十七条 建设经费依据课程案例库建设进展情况按年度分期发放，首次下拨经费为批准经费总额的 50%，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剩余经费。凡未按计划进行课程案例库建设或不按时作中期报告的，将被视为停止此项建设计划，研究生院将停拨剩余经费，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获准立项建设并于第一年内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可依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按照建设要求，向研究生院提交结题报告并

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予以结题；获准立项建设，计划于第二年结题的项目，须在第一年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参加中期检查；第一年内提出结题但未通过的，按中期检查处理；获准立项建设，建设期达二年的一律须提交结题报告并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如期完成课程案例库建设各项目标和要求并通过验收的，学院须将该成果按相关规定计入教师业绩考核；没有按期保质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目标和要求，责其在三个月内完成各项主要建设项目和要求，仍未能通过验收的，其项目负责人负相应责任和损失。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